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能源人发〔2020〕39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省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人社局，各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

社厅发〔2020〕38号)精神,现就2020年度全省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0年度全省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 人员范围

我省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领域中,从事矿山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以下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 专业范围

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燃气开发与利

用工程(包括燃气工程气源工程、燃气输配工程、燃气控制工程)、等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矿山工程评审专业范围确定的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属矿山工程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学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专或高级工班。

基层一线是指县(市、区)以下各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领域中在项目和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是指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取得(五)业绩成果条件中 1 中(1)-(3)项中的一项及以上成果;从事生产、建设施工、地质勘查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取得(五)业绩成果条件中 2 中(1)-(3)项中的一项及以上

成果。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5 年底前任工程师；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16 年底前任工程师；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四）能力条件

1.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二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科研课题（须有大型企业职能部门的认可和备案，下同）；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二项以上技术难度大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项目或新产品研制任务，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4）担任省（部）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技术骨干，解决过测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并负责提出较复杂的检测技术（含方法或设备、装置）一项；

（5）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制定过区域性专业科技发展规划，或承担专业科技发展规划的论证、审查、鉴定，具有可考证的重要技术建议被采纳；

（6）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通过对矿山重大恶性事故（瓦

斯、粉尘爆炸、井下火灾、井下透水、露天矿边坡或内外排土场滑坡等）的原因分析，研究提出的矿山救灾技术新措施被采纳，且实用性强，效果明显；

（7）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全过程承担过一项以上大、中型矿山总体规划设计；

（8）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完成一项中型以上（非煤矿山含小型）或两项小型矿山、选矿厂及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的的设计；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二项以上大、中型（非煤矿山含小型）矿山的区域、采区（采场）设计工作；

（10）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或审核本专业一项全国性矿业开发或矿物洗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发展规划，或二项以上区域性发展规划；

（1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大、中型矿山水平延深、中型选矿厂及其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重大改造工程设计。

2.从事生产、建设施工、地质勘查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项目一项，或市级、大型企业工程技术项目二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中型（非煤矿山含小型）

以上矿山、选矿厂及其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工作；

（3）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完成一项中型以上（非煤矿山含小型）矿山、选矿厂及其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施工；

（4）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大、中型矿山水平延深、中型选矿厂及其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重大改造工程设计或施工；

（5）主持完成过二项以上矿山工程的特殊施工项目；

（6）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二项以上大、中型（非煤矿山含小型）矿山的区域、采区（采场）组织实施工作；

（7）主持完成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新建中型（非煤矿山含小型）以上矿山、选矿厂及其配套工程或辅助设施等项目投资前的系统测试并正常投入生产，按规定时间达到设计能力；

（8）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一项大、中型矿山、选矿厂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工程规划；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以上中型地质勘查项目或二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论证工作；

（10）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一次以上矿山重大恶性事故（瓦斯、粉尘爆炸、井下火灾、井下透水、露天矿边坡或内外排土场滑坡等）的处理并且制定的救灾技术措施被采纳，效果明显。

(五) 业绩成果条件

1.从事科研、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以上；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市级科技成果类奖三项以上；

(4)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专利须在有效期内，下同）或实用新型专利二项以上，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完成三项及以上大型矿井的初步设计，并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6)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级及以上各专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咨询成果奖二项以上。

2.从事生产、建设施工、地质勘查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担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类奖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以上；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市级科技成果奖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二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奖一项或优秀工程称号一项以上（大、中型企业优秀设计奖一项或优秀工程称号二项）；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施工的井筒、井巷等工程项目，达到行业优良标准，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表彰及奖励；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煤矿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或在国家级行业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中见解独特成绩优异，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成果通过省（市）主管部门验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6) 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安全状况好转，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表彰；

(7) 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完成三项大型矿井地质勘查报告，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

(8) 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二项以上，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第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 5 名，省（部）级项目课题前 3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前 2 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 6-10 名，省（部）级项目课题 4-8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 3-7 名。一项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主办的学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 收录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除 1 规定以外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总计三项以上。实用技术材料是指：作为主持（排名第一，下同）或主要技术骨干（排名第二、三、四名）完成的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省级以上标准、规程、行业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产品研制报告，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其内容需在 2 中选取一项，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学术论文和实用技术材料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实用技术材料答辩的，其内容需为正式论文格式，要求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 2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著作须是在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或教材。学术论文须发表在矿山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内的期刊上。尚未列入矿山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TD”作为认定依据。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著作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组织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七）考核条件

申报矿山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 5 次（硕士不低于 4 次、博士不低于 2 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令第 25 号) 及我省有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业发展的需要,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九) 破格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条件”中(一)、(七)、(八)且业绩、贡献特别突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评聘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额定人员)、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评委会审核, 可直接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矿山工程专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

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十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说明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必备条件，如提供相应考试合格证的可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四、申报程序

1.个人自主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才应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3.逐级申报审核。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

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实行推荐单位首审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网页截图），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的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如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三）材料报送。材料收审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预约报送材料时间，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并且将纸质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格式一同报送，以便于后续存档。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评审有关政策执行。

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期刊参考目录等，请登录山西省能源局网（<http://nyj.shanxi.gov.cn/>）“通知公告公示”栏进行下载和查询。

报送地址：金泽大厦（太原市亲贤北街 72 号）

联系人：顾军山

联系电话：0351-4091429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能源局

2020年8月3日印发
